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建字第35號

原告 宏齊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黎櫻櫻

被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

法定代理人 江武照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就關於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不適用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第26條自明。故除專屬管轄外，因雙方當事人之合意，使本無管轄權之法院因而有管轄權，本有管轄權之法院即喪失管轄權，合意管轄一經約定，原告即應向合意管轄之法院起訴，不得向他法院起訴。從而，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如具備上開法定要件，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

二、經查，原告係主張兩造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就「冬山~和仁串接碧海161kV線#18鐵塔基礎新建工程」（下稱系爭工程）簽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採購承攬契約（下稱系爭契約），兩造訂約時預先擬定之地質條件係30-180cm之岩塊，

01 然原告實際開挖施作發現施工地點之正下方有遠超180cm之
02 大理岩盤，倘仍以原預定之探鑽工法勢必無法於工期內完
03 工，故原告於110年5月19日函被告表示因工程現場之地質狀
04 況與原始設計不同，且被告事前未做地質探勘，建議以炸藥
05 炸岩盤以利進一步施作。被告於110年6月15日函同意原告變
06 更工法為爆炸物開挖之工法，然不同意變更工期及單價，亦
07 不同意暫時停工，使原告於工程中遭遇極大之困難及壓力，
08 原告為順利完工，待工程人員取得爆破資格後，於110年11
09 月3日再向被告申請展延工期，並承諾自行吸收使用爆炸物
10 增加之費用且使用期間不增加契約外任何費用，被告於110
11 1年11月23日同意原告展延第二期工程工期110天，故第二
12 期工程之竣工日應於111年5月11日屆至。詎本案之爆破工程
13 因天候因素及複雜程度遠超兩造預期，原告再向被告申請展
14 延三次第二期工程之工期，並經被告同意展延至111年9月1
15 日，且原告就第二次及第三次展延工程之申請均未表示不增
16 加任何費用。第二期工程結束後，被告於111年9月13日函同
17 意原告得於111年9月16日開工，工期20日曆天，而原告於11
18 1年9月16日準時開工，本工程業已完工，並經被告於111年1
19 1月29日驗收完畢，惟被告僅給付原告系爭契約原訂金額，
20 而未就展延工期給付原告費用。本件地質之狀況確實為兩造
21 締約時所不能預見而有情事變更之適用，則就延長工期所生
22 費用新臺幣1,209萬8,338元，原告依民法第227條之2、第49
23 0條規定，得向被告請求給付等語（見本院卷第5至11頁）。
24 又觀之兩造簽立之系爭契約第27條已約定：「甲乙雙方（指
25 兩造）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
26 益及公平合理…二、提起民事訴訟，雙方同意以本工地就近
27 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42頁），而系
28 爭工程工地係在花蓮縣秀林鄉大濁水林道，東部發電廠碧海
29 機組旁林務局土地，亦有系爭契約、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可
30 參（見本院卷第15、101、103頁），其中東部發電廠碧海機
31 組亦係位於花蓮縣秀林鄉和平山區，足見兩造就系爭契約涉

01 訟已合意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揆諸首揭
02 說明，本件自應由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
03 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
04 院。

05 三、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07 工程法庭 法官 鄭侑瑩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0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12 書記官 鄭汶晏